

旅游升温纠纷频发 法治护航助力发展

以案说法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辖区是全市避暑和冰雪产业发展较为集中地区，也是中心城区居民近郊游的主要目的地之一。近年来，旅游业发展迅速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近日，笔者梳理了重庆三中院以及辖区基层法院审理的涉及旅游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为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文旅融合、城乡协同发展。

任性泊车撞伤游客 未尽义务旅社担责

徐某某与某旅行社总社（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旅行社）签订《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参加“北戴河+京津双飞6日游”，并交纳了相应旅行费用。在行程第二天，某旅行社向徐某某赠送游客集体照片。

分发照片过程中，因该旅行社选定的旅游辅助者任某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在泊车发放照片时未关闭电动自行车电源，其后排乘客余某某在上下电动自行车过程中不留意将手扶在车把处，导致电动自行车失控前行，将位于车前站立的徐某某撞倒在地。

经鉴定：徐某某构成九级伤残。后徐某某因与该旅行社就赔偿事宜未协商一致，徐某某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公司赔偿自己各项损失共计224589.66元。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认为，徐某某与某旅行社签订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徐某某依约支付旅游费用后，某旅行社应提供符合保障人身与财产安全的产品与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旅程中，因该旅行社选定的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关闭电源，未尽安全注意义务，提供服务不当，直接导致徐某某受伤残疾，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由某旅行社赔偿徐某某损失141498.04元。

一审宣判后，某旅行社不服，提起上诉。重庆三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可抗力导致违约 未损权益驳回诉求

2017年，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户傅某君将其承包的土地经营权出租给武隆区某旅游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武隆公司），租期12年，约定每年最后一日支付下年度租金，超过30天不支付租金，傅某君可解除合同并收回经营权，武隆公司应在同等条件下与傅某君建立劳动关系，否则合同作废。

武隆公司按约与傅某君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租金至2020年。后因疫情原因，2021年6月，武隆公司与承包地所在村社干部、村民代表就欠付傅某君在内的253户租金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先支付年度租金的25%，剩余租金于2021年年底支付。后武隆公司按会议内容及合同约定支付了2021年及2022年租金。同时，因经营困难，武隆公司向傅某君发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傅某君认为，武隆公司存在延期支付租金并解除与其劳动关系行为，故起诉要求收回经营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认为，武隆公司解除与傅某君劳动合同的行为与本案非同法律关系，故本案不作处理。武隆公司迟延履行租金虽然违约，但系存在不可抗力的因素，其在经营困难的前提下仍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并在承诺期限内如期支付全部租金，作为出租人的家庭承包经营户的权益并未受到实质损害，且合同的继续履行对增加农民权益、促进农村旅游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也发挥着积极作用。据此，法院遂判决驳回傅某君的诉讼请求。

预订酒店名不符实 虚假宣传罚款五万

准备前往武隆区仙女山镇旅游的夏某某通过网络预订“郡某连锁酒店”房间一间，但根据平台宣传信息无法定位该店。夏某某电话联系酒店经营者冯某某后，被安排到其他宾馆入住。为此，夏某某向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

该局查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冯某某在网络平台宣传的酒店与消费者实际入住的酒店名称不同，且宣传的外观图片系该地另一家酒店的照片，而该时段冯某某并未在上述地址从事住宿服务经营活动。随后，冯某某主动联系平台将相关信息下架删除。

武隆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冯某某罚款10万元。冯某某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书，请求减轻处罚为罚款2万元。2021年8月18日，武隆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冯某某予以减轻处罚，罚款5万元。后冯某某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认为，冯某某的行为不仅误导了消费者，还扰乱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已经构成虚假宣传。武隆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冯某某主动下架虚假宣传信息等因素，决定在法定幅度内给予冯某某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符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遂判决驳回冯某某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冯某某不服，提起上诉。重庆三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战海峰）

无证经营诊所被罚 拒不改正强制执行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一家无证经营的“黑诊所”被处以5万元的行政处罚，因一直未缴纳罚款，密云法院裁定准予对其强制执行。

男子小刘对自己的单眼皮感到不满意。2021年12月，经朋友介绍，小刘来到一家开在车库里的诊所。经诊所老板王某推销，小刘花费3000元做了割双眼皮手术。几天之后，小刘右眼肿胀并伴有流血，症状持续一周未见好转。他联系诊所老板交涉，但是对方一直处于联系不上的状态。随后，小刘拨打了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的投诉电话。

2022年1月，卫生主管部门核查后发现，王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其行为涉嫌违法。依据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王某作出了行政处罚，处罚款5万元，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作出后，王某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履行处罚决定。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向密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王某的处罚决定。

密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违反了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王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具备法定执行效力，故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张雪泓）

“好意同乘”出车祸 谁来担责

张某驾驶机动车下班回家，适逢同事王某顺路回家，王某便邀请王某搭便车，王某欣然接受。路上，由于王某在右转过过程中未注意避让正在直行的余某，导致王某与余某两车相撞，车辆损坏并致乘车人王某受伤。经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余某无责任。王某应对王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吗？

应减轻王某的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梁秋坪）

用我的棒棒糖，换您手中的烟 太原蚂蚁小义工开展“甜蜜交换”控烟公益活动



无烟世界，你我共绘。用我的棒棒糖换您手中的香烟，给自己一个好身体，给大家一个好环境。9月17日下午，在省城太原街头，太原蚂蚁力量儿童义工团的50余名小义工，用一颗糖换一支烟的方式劝导市民戒烟。

活动开始前，义工姜文老师首先向孩子们讲解了烟草的发展历史、吸烟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等科普知识，并进行了模拟吸烟的趣味小实验，让孩子们深刻了解吸烟的危害。随后，小义工们分成多组，带着棒棒糖和写着祝福语的爱心卡片来到大南门附近。9岁的佳佳老远看见一位抽烟的保安人员，拔腿就飞奔过去：“叔叔，吸烟有害健康，我用棒棒糖和您交换可以吗？”面对突如其来的甜蜜，对方瞬间愣住了，缓过神来后乐呵呵地用手中的香烟换回一支棒棒糖和爱心卡片。开局顺利，佳佳的信心也更足了，立马又开始四处张望寻找“目标”。

看到路面和绿化带里被丢弃的烟头，小义工们也会主动捡起来。受

到孩子们的感染，许多路人纷纷表示以后少抽烟、不抽烟，还地球母亲干净纯洁的模样。特别是一位环卫工大爷，看到小义工的倡议后，赶紧把抽了一半的烟掐灭了。

当然，在甜蜜交换过程中也并非不是每个烟民都很配合，10岁的小雨就遭到了拒绝。可他并没有灰心，继续寻找下一个吸烟的路人。看到小义工不气馁、不放弃的行为，大学生志

愿者武婷婷感触颇深：“我从他们身上看到了自己缺失的勇气，以后遇到困难我也一定会坚持到底。”

通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每个小义工手里的塑料袋都装了不少烟头。一位家长说：“孩子今天战胜了胆怯，换来了叔叔手中的香烟，自信地说自己保护了地球，保护了大家的健康，开心的不得了。”其他家长们也纷纷表示，以后要自觉做一名控烟活动的宣传员和监督员，让亲友少吸烟、不吸烟，给孩子树立好榜样。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数据，我国每年约有8亿人，承受着二手烟所带来的危害，其中有1.8亿人是儿童，44.4%的青少年第一次吸烟原因是“出于好奇”，但要命的是，尝完第一口烟后，他们中竟然多达三成沦为“烟民”。

山西蚂蚁力量儿童义工团团长王鹏介绍说：“此次活动不仅培养了孩子们的学习、沟通能力，同时也在孩子们的心里根植下了拒绝烟草的种子，得以在人生的起点自觉摆脱烟草的诱惑，为成长护航。虽然一只‘蚂蚁’的力量很渺小，但一群‘蚂蚁’的力量不容小觑，这个世界的美好莫过于爱在循环，善在传递，希望大家都能加入到公益活动中来，通过我们点滴的爱心汇集，共迎美好明天。”（王浩宸 王晨宇 文/图）